定補償聲請人，以保障人權，並符憲法第8條及第23條規定，乃聲請裁判
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
?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同年月7日，